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19號

債 權 人 林政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建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請求事項欄第二點請求金額新臺幣1,031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